

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（草案）

一、主辦目的：推廣高爾夫運動向下扎根，培育本市優秀青少年高爾夫球員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五、協辦單位：南寶高爾夫球場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7 時開球，請各單位於 6 時 30 分前報到完成。領隊會議 6 時 30 分於南寶高爾夫球場一樓舉行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南寶高爾夫球場（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，電話 06-576-2546）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目前就學臺南市學籍之學校男、女生均可自行完成 18 洞比賽者。

九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

（一）國小個人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（二）國中個人：男子組，女子組。

（三）高中個人：男子組，女子組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參加人數以 36 人為限，依 google 表單報名時間優先者為主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 Google 表單網路報名（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9rxmGx>），填寫完成後請 E-mail 或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（聯絡人：薛詔隴老師）

E-mail：shawn@ctbc.edu.tw（信件主旨：參賽校名）

電話：06-287-2300 手機：0919158157

十一、比賽相關費用：擊球相關費用由教育局體育處補助支付。

十二、比賽梯台：

（一）國小男子組：（紅梯開球）、國小女子組：（紅梯開球）

（二）國中男子組：（白梯開球）、國中女子組：（白梯開球）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：（藍梯開球）、高中女子組：（白梯開球）

※以上各組比賽採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；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 3 人時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
十三、平手判別：個人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比 10-18 洞的桿數加總，如仍相同則比 1-9 洞的桿數加總、依次比 16-18 洞之桿數加總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請攜帶正本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到場以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，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。

（二）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
（三）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逾時罰兩桿，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，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6-3a 處罰。

（四）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，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
（五）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進場。且選手不得說髒話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（六）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
十五、 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本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，但比賽用球及球桿必須依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- (三) 本賽事開放測距器（須無坡度及風向測距器）使用。

十六、 比賽編組：開球時間之編組表公告在教育局公告網站。**不另行通知。**

十七、 比賽規則及申訴：依最新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

十八、 附則：

- (一)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資格。
- (二) 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各隊請自備證件，並請自行辦理意外險。

十九、 獎勵

- (一) 該組報名人數若為 3 人則錄取 1 名；4 人錄取 2 名；5 人錄取 3 名；6 人錄取 4 名；7 人錄取 5 名；8 人以上錄取 6 名。（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3 人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）
- (二) 賽後於南寶高爾夫球場舉行頒獎，所有選手一律參加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。
- (三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